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事宜
所涉及的成都森米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部财产份额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开元评报字[2022]0530号

共1册，第1册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AREA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目 录

声 明..... 1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评估目的..... 13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3

四、价值类型..... 15

五、评估基准日..... 16

六、评估依据..... 16

七、评估方法..... 1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0

九、评估假设..... 21

十、评估结论..... 2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4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4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5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8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的。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并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前提、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依法合理使用评估结论。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字、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因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虚假或不实的法律权属资料、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资产评估师履行正常核查程序未能发现而导致的法律后果应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承担责任。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执行本项目的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业已对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业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和资料进行

了查验，并对已发现的产权资料瑕疵等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但并非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特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手续以满足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济行为的要求。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如有万元汇总数与明细数据的合计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因电脑对各明细数据进行万元取整时遵循四舍五入规则处理所致，应以汇总数据为准。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事宜

所涉及的成都森米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部财产份额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开元评报字[2022]0530号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森米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涉及的该企业的全部财产份额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2022 年 5 月 31 日，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森米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胡强、王思亮、蒋兴莉、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收购成都森米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意向性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成都森米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需要对本次经济行为涉及成都森米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全部财产份额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成都森米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全部财产份额价值。评估范围为经过审计后成都森米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以成都森米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资产申报清单为准）。

三、价值类型：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2 年 5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六、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成都森米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报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 2,338.23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0.34 万元、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2,337.89 万元。

经评估，成都森米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部财产份额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23,395.33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叁佰玖拾伍万叁仟叁佰元

整)，评估增值 21,057.44 万元，增值变动幅度为 900.70%。各类资产、负债及净资产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各类资产和负债及净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5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5.60	15.60	-	-
2	非流动资产	2,322.63	23,380.07	21,057.44	906.62
3	其中：债权投资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2,322.63	23,380.07	21,057.44	906.62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0	固定资产	-	-	-	-
11	在建工程	-	-	-	-
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5	使用权资产	-	-	-	-
16	油气资产	-	-	-	-
17	无形资产	-	-	-	-
18	开发支出	-	-	-	-
19	商誉	-	-	-	-
20	长期待摊费用	-	-	-	-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3	资产总计	2,338.23	23,395.67	21,057.44	900.57
24	流动负债	0.34	0.34	-	-
25	非流动负债	-	-	-	-
26	负债合计	0.34	0.34	-	-
2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337.89	23,395.33	21,057.44	900.70

按现行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壹年，该有效使用期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和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载明的假设条件、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特别事项说明

（一）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森米科技控股子公司成都森未科技有限公司办公经营场所系租赁，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房产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面积（m²）	租赁期
1	孵化园 6 栋 401/403	成都森未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研发	409.00	2020/4/2-2022/12/31
2	孵化园 6 栋 405	成都森未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研发	202.00	2020/11/5-2022/11/4
3	高新西区 2 栋 1-2 层	成都森未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研发	2660.07	2022/2/10-2024/2/29
4	中城未来产业园 2 栋 4 层 3A03	成都森未科技有限公司	中城智造产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研发、办公		2022/4/1-2024/3/31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事宜
所涉及的成都森米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部财产份额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开元评报字[2022]0530号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森米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涉及的该企业全部财产份额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是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高新发展”），被评估单位是成都森米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或简称“森米科技”）。

（一）委托人概况

委托人于评估基准日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载明的主要内容如下：

名 称：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98129M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简称：高新发展，证券代码：000628，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任正

注册资本：叁亿伍仟贰佰贰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2 年 11 月 01 日

经营期限：1992 年 11 月 01 日至长期

住 所：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经营；高新技术交流和转让；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开发建设；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信息咨询、项目评估、证券投资

资；广告、展览、培训；物业管理（限分支机构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生产的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本次评估的被评估单位是成都森米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信息如下：

1. 被评估单位工商登记主要信息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营业执照》载明的主要登记事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LA9K1J

名称：成都森米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崇惠

注册资本：58.544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08日

经营期限：2017年03月08日 至 长期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天府大道南段888号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股东及持股比例

（1）历史沿革

成都森米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于2017年3月8日由胡强、王思亮、蒋兴莉和崔葆春合伙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胡强、王思亮是普通合伙人；蒋兴莉和崔葆春是有限合伙人。成都森米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方式为货币投资。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期限
胡强	货币	120	0	40%	2027/3/5
王思亮	货币	90	0	30%	2027/3/5
蒋兴莉	货币	45	0	15%	2027/3/5
崔葆春	货币	45	0	15%	2027/3/5
合计		300	0	100%	

2017 年 4 月合伙人崔葆春退出合伙，由胡强认缴出资 135 万元，占比 45%，由王思亮认缴出资 105 万元，占比 35%，蒋兴莉认缴出资 60 万元，占比 20%。

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期限
胡强	货币	135	0	45%	2027/3/5
王思亮	货币	105	0	35%	2027/3/5
蒋兴莉	货币	60	0	20%	2027/3/5
合计		300	0	100%	

2017 年 9 月，森米科技变更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由胡强认缴出资 22.5 万元，占比 45%，由王思亮认缴出资 17.5 万元，占比 35%，蒋兴莉认缴出资 10 万元，占比 20%。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期限
胡强	货币	22.5	0	45%	2027/3/5
王思亮	货币	17.5	0	35%	2027/3/5
蒋兴莉	货币	10	0	20%	2027/3/5
合计		50	0	100%	

合伙人实缴出资，胡强分别于 2018 年 8 月、2021 年 7 月、2021 年 12 月实缴出资 167,062.00 元、13,500.00 元和 44,437.50 元；王思亮分别于 2018 年 8 月、2021 年 7 月、2021 年 12 月实缴出资 129,938.00 元、10,500.00 元和 34,562.50 元；蒋兴莉分别于 2018 年 8 月、2021 年 7 月、2021 年 12 月实缴出资 74,250.00 元、6,000.00 元和 19,750.00 元。本次实缴出资后，公司的出资结构及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期限
胡强	货币	22.5	22.5	45%	2027/3/5
王思亮	货币	17.5	17.5	35%	2027/3/5
蒋兴莉	货币	10	10	20%	2027/3/5
合计		50	50	100%	

2021 年 12 月，森米科技变更注册资本为 58.5448 万元，新增合伙人张崇惠，其

中，张崇惠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强、王思亮转为有限合伙人。由胡强认缴出资 26.3401 万元，占比 44.99%，由王思亮认缴出资 20.4907 万元，占比 35%，蒋兴莉认缴出资 11.709 万元，占比 20%，由张崇惠认缴出资 0.005 万元，占比 0.0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期限
胡强	货币	26.3401	22.495	44.9915%	2024/12/31
王思亮	货币	20.4907	17.5	35.0000%	2024/12/31
蒋兴莉	货币	11.709	10	20.0000%	2024/12/31
张崇惠	货币	0.005	0.005	0.0085%	2024/12/31
合计		58.5448	50	100.00%	

2022 年 4 月新增合伙人，由胡强认缴出资 22.495 万元，占比 38.42%，由王思亮认缴出资 17.5 万元，占比 29.89%，蒋兴莉认缴出资 10 万元，占比 17.08%，由张崇惠认缴出资 0.005 万元，占比 0.01%，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2724 万元，占比 7.30%，嘉兴致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4.2724 万元，占比 7.30%。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实缴出资 1,144.00 万元，其中：4.2724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139.72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和嘉兴致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实缴出资 1,144.00 万元，其中：4.2724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139.72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合伙人变更及实缴出资后，公司的出资额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期限
胡强	货币	22.495	22.495	38.4236%	2024/12/31
王思亮	货币	17.5	17.5	29.8916%	2024/12/31
蒋兴莉	货币	10	10	17.0809%	2024/12/31
张崇惠	货币	0.005	0.005	0.0085%	2024/12/31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货币	4.2724	4.2724	7.2977%	2022/3/31
嘉兴致圣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4.2724	4.2724	7.2977%	2022/3/31
合计		58.5448	58.5448	100%	

2022 年 4 月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权未曾发生变动。

3. 被评估单位经营情况

森米科技主要作为成都森未科技有限公司持股平台，无具体经营业务。

4.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主要经营业绩状况

近两年一期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43,635.18	10,862,069.34	5,964,979.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88,815.06	51,000,000.00	67,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851,408.39	7,225,520.00	8,135,388.15
应收款项融资	170,000.00	1,583,518.56	1,659,247.43
预付款项	5,195,654.63	18,463,002.02	30,805,099.96
其他应收款	93,848.72	499,285.18	919,693.59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5,350,816.07	15,106,798.29	31,266,656.97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96,526.56	2,203,231.24	3,478,944.22
流动资产合计	33,190,704.61	106,943,424.63	149,230,010.0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4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135,449.73	1,445,411.19	1,663,478.53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626,890.16	2,306,634.58
无形资产	111,180.23	136,953.88	149,918.86
开发支出	865,457.30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97,649.94	36,766.64	1,457,853.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2,480.59	2,313,625.73	4,630,290.77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事宜
所涉及的成都森米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财产份额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52,217.79	4,559,647.60	10,248,176.34
资产总计	37,142,922.40	111,503,072.23	159,478,186.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5,015,416.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43,164.68	2,367,295.61	1,921,386.98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	1,874,312.43	6,603,708.24
应付职工薪酬	1,302,201.39	2,508,477.28	622,618.73
应交税费	25,720.68	8,607.10	-
其他应付款	123,947.84	742,228.73	1,234,681.89
其中: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10,678.15	1,656,485.91
其他流动负债	-	243,660.62	858,482.07
流动负债合计	1,595,034.59	8,355,259.92	27,912,780.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983,702.01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5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00,000.00	983,702.01
负债合计	1,595,034.59	8,855,259.92	28,896,482.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47,887.81	102,647,812.31	130,581,703.89

近两年一期合并口径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5 月
一、营业收入	15,970,600.66	50,597,833.07	28,812,877.30
其中: 营业收入	15,970,600.66	50,597,833.07	28,812,877.30
二、营业总成本	17,387,802.36	52,746,814.15	39,737,520.00
减: 营业成本	7,252,887.50	33,565,778.59	21,294,448.81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电话: (010) 88829567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事宜
所涉及的成都森米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财产份额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5 月
税金及附加	25,347.60	75,817.60	15,704.60
销售费用	1,411,161.38	2,955,505.40	7,508,847.98
管理费用	4,337,427.05	9,466,855.71	3,246,698.24
研发费用	4,364,666.23	5,117,030.71	7,455,029.00
财务费用	-3,687.40	1,565,826.14	216,791.37
其中：利息费用	-	-	144,258.57
利息收入	5,288.44	3,327.88	4,902.80
加：其他收益	515,597.18	1,571,498.17	960,259.27
投资收益	351,953.88	848,098.25	566,487.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汇兑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11,216.16	-296,235.16	-53,726.48
资产减值损失	-	-	-268,299.12
资产处置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560,866.80	-25,619.82	-9,719,921.33
加：营业外收入	0.84	0.40	28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68	1,571.56	-
四、利润总额	-560,868.64	-27,190.98	-9,439,921.33
减：所得税费用	-577,822.94	-571,145.14	-2,316,665.04
五、净利润	16,954.30	543,954.16	-7,123,256.29

母公司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21/12/31	2022/5/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489.76	105,684.38	155,719.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账款	-	-	-
其他应收款	-	47,690.00	285.00
存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8,489.76	153,374.38	156,004.3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46,275.00	346,275.00	23,226,275.00
固定资产	-	-	-
在建工程	-	-	-
使用权资产	-	-	-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事宜
所涉及的成都森米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财产份额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20/12/31	2021/12/31	2022/5/31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6,275.00	346,275.00	23,226,275.00
资产总计	374,764.76	499,649.38	23,382,279.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
预收账款	-	-	-
合同负债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	-	-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3,391.00	3,391.00	3,39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391.00	3,391.00	3,391.0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391.00	3,391.00	3,391.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1,373.76	496,258.38	23,378,888.31

母公司近两年一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5 月
一、营业收入	-	-	-
减：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	-	-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86.73	1,355.38	-134.93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86.73	73.62	202.93
加：其他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事宜
所涉及的成都森米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财产份额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5 月
信用减值损失	-	-2,510.00	2,495.00
资产减值损失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86.73	-3,865.38	2,629.93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三、利润总额	86.73	-3,865.38	2,629.93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86.73	-3,865.38	2,629.93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川华信审（2022）第0371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中，委托人为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成都森米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人拟收购被评估单位公司股份额。

二、评估目的

2022年5月31日，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森米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胡强、王思亮、蒋兴莉、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收购成都森米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意向性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成都森米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需要对本次经济行为涉及成都森米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2年5月31日的全部财产份额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成都森米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2年5月31日全

部财产份额价值。

(二) 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基本情况

本项目评估范围为经过审计的成都森米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成都森米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资产总额账面值2,338.23万元, 负债总额账面值为0.34万元, 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2,337.89万元。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 其中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 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应付款。具体明细如下: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15.60
2	非流动资产	2,322.63
3	其中: 债权投资	-
4	其他债权投资	-
5	长期应收款	-
6	长期股权投资	2,322.63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9	投资性房地产	-
10	固定资产	-
11	在建工程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13	使用权资产	-
14	油气资产	-
15	无形资产	-
16	开发支出	-
17	商誉	-
18	长期待摊费用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1	资产总计	2,338.23
22	流动负债	0.34
23	非流动负债	-
24	负债合计	0.34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337.89

评估范围内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资产评估明细表》。

以上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川华信审（2022）第0371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概况

1. 货币资金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155,719.31元，主要系银行存款。

2. 其他应收款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285.00元，其中账面余额300.00元，计提坏账准备15.00元，主要系应收成都芯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成都芯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内部往来款。

3.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23,226,275.00元，主要系公司对成都森米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

4. 其他应付款

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3,391.00元，系合伙人于公司之间的往来款。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五）利用专家工作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22）第0371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在本次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人评估委托时所明确的评估结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2年5月31日。该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与相关中介机构讨论确定的。

选择该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 （一）该评估基准日，符合相关经济行为的需要，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
- （二）该评估基准日为被评估单位会计月末报表日，也是审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便于资产评估机构充分利用企业现有的财务资料，有利于评估工作的完成。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现金购买标的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高新发展：2022-19 号公告）；
2. 《关于收购成都森米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意向性协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1991 年）；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4 号，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8.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09 号，2019）；
9. 《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 号，2001 年）；
10.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 3 号令，2003 年

12 月 31 日)；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 12 号令，2005 年 8 月 25 日）；

12.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2016 年 6 月 24 日）；

14. 《四川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颁布）；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16. 《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会计制度；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34 号发布，2008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修订)；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2011 年 10 月 28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修订)；

19.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第 36 号）；

20.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1.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企业出资证明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
3.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4.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2.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与现行资产价格资料；
3. 国家统计局、四川省（市）统计局发布的统计资料；
4.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调查所搜集的资料；
5. 其它相关资料。

（六）其他参考资料

1.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川华信审（2022）第0371号）；
2.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3. 资产评估师进行的市场调查资料；
4. 资产评估师现场勘察及询证的相关资料；
5. 企业相关部门及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基本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

1.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该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将预期现金净流量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

型两种。

2. 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3.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成本法称为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逐项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因素，审慎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地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进行评估。

1. 评估方法的选择

成都森米科技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系持股平台，持有成都森未科技有限公司40.8950%股权，除该对外投资外公司无实质经营。且对于本次评估目的，评估中对于成都森未科技有限公司采用了收益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在此基础上，对于成都森米科技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 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各主要资产（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

（1）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按审计确定并经核实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 其他应收款

评估专业人员首先对明细项目进行核实，了解发生的详细原因及催收情况；其次通过收取公司的往来款函证对公司的往来单位进行了调查；再次分析各明细余额的经济性质，根据其可回收性确定评估值。最后，评估专业人员分析了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对于非关联方往来款项，评估专业人员按其账龄估算风险损失率，最终以账面余额乘以损失率确定坏账损失。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2）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成都森未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评估专业人员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最终选择其中一种方法作为评估结论，得出了被投

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由于对成都森未科技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额已全部缴纳，对于成都森未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基准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该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

（3）负债

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并考虑实际需支付情况确定其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后，即选派评估师了解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基本情况、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并布置和协助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工作；随后评估小组进驻被评估单位，对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的资产、负债实施现场调查，收集并分析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选择评估方法并确定评估模型，进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自接受评估项目委托起至出具评估报告分为以下五个评估工作阶段：

（一）评估项目洽谈及接受委托阶段

本评估机构通过洽谈、评估项目风险评价等前期工作程序并决定接受委托后，即与委托人进行充分沟通、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基本事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拟定评估工作方案和制定评估计划，并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阶段

该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是：提交《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收集并验证评估资料；尽职调查访谈、现场核查资产与验证评估资料、市场调查及收集市场信息和相关资料等。

1. 提交《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提交有针对性的《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要求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积极进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2. 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与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布置并辅导其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填列《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和准备评估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3. 收集并验证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

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其解决。

4. 现场勘查与重点清查

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进行全面（或抽样）核实，对重要资产进行详细勘查、

并编制《现场勘查工作底稿》。

5. 尽职调查访谈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与被评估单位治理层、管理层、技术人员通过座谈、讨论会以及电话访谈等形式，就与评估对象相关的事项以及被评估单位及其所在行业的历史情况与未来发展趋势等方面的理解达成共识。

6. 市场调查及收集市场信息和相关资料

在收集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根据《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提供的资料的基础上进一步收集市场信息、行业资料、宏观资料和地区资料等，以满足评定估算的需要。

（三）评定估算阶段

该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是：

1. 选择评估方法及评估模型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具体特点以及资料收集情况，确定选择的评估方法、具体评估模型。

2. 评定估算

根据选择的评估方法及具体模型，合理确定评估模型所需评估参数，测算评估对象的初步评估结果，形成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资产评估说明以及相关评估工作底稿。

（四）汇总评估结果及撰写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对初步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正和完善，确定初步的汇总评估结果，并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并连同资产评估明细表、资产评估说明和评估工作底稿提交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审核。

（五）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经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审核通过后的资产评估报告，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并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按本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程序，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在对需要调整的内容修改完善资产评估报告后，由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前提条件假设

1.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处于充分竞争与完善的市场（区域性的、全国性的或国际性的市场）之中，在该市场中，拟交易双方的市场地位彼此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能力、机会和时间；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均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去进行的，以便于交易双方对交易标的之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在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下，交易标的之交换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并非由个别交易价格决定。

3.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评估对象所及其包含的资产）按其目前的模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持续不断地经营。该假设不仅设定了评估对象的存续状态，还设定了评估对象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

（二）一般条件假设

1.假设国家和地方（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等较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所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持续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条件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3.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业务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障碍，资产产权清晰。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

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 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7. 假设未来企业保持现有的信用政策不变, 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8. 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 签署的协议, 基础资料、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

(四) 上述评估假设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上述评估假设设定了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使用条件、市场条件等, 对评估值有较大影响。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 资产评估师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成立且合理; 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名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由于上述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者上述评估假设不复完全成立时, 评估结论即告失效。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 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 对成都森米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部财产份额价值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 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成都森米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报评估并经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2,338.23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0.34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2,337.89万元。

经评估, 成都森米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资产评估值为23,395.67万元, 评估增减变动额为21,057.44万元, 增减变动幅度为900.57%。总负债的评估值为0.34万元, 无评估增减变动额, 全部财产份额的评估值为23,395.33万元, 评估增减变动额为21,057.44万元, 增减变动幅度为900.70%。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各类资产和负债及净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2年5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5.60	15.60	-	-
2	非流动资产	2,322.63	23,380.07	21,057.44	906.62
3	其中: 债权投资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事宜
所涉及的成都森米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财产份额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2,322.63	23,380.07	21,057.44	906.62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9 投资性房地产	-	-	-	
10 固定资产	-	-	-	
11 在建工程	-	-	-	
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5 使用权资产	-	-	-	
16 油气资产	-	-	-	
17 无形资产	-	-	-	
18 开发支出	-	-	-	
19 商誉	-	-	-	
20 长期待摊费用	-	-	-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3 资产总计	2,338.23	23,395.67	21,057.44	900.57
24 流动负债	0.34	0.34	-	-
25 非流动负债	-	-	-	
26 负债合计	0.34	0.34	-	-
2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337.89	23,395.33	21,057.44	900.70

评估结果详见评估明细表。

最终，成都森米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财产份额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23,395.33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叁佰玖拾伍万叁仟叁佰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项目没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项目未发现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三）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项目不存在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四）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项目未发现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情况。

（五）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委托人就本次经济行为聘请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评估单位2020年-2022年5月31日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2022年6月17日出具了川华信审（2022）第0371号《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利用了上述《审计报告》相关信息及数据。

（六）重大期后事项

无。

（七）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八）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森米科技控股子公司成都森未科技有限公司办公经营场所系租赁，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房产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面积（m²）	租赁期
1	孵化园 6 栋 401/403	成都森未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研发	409.00	2020/4/2-2022/12/31
2	孵化园 6 栋 405	成都森未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研发	202.00	2020/11/5-2022/11/4
3	高新西区 2 栋 1-2 层	成都森未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研发	2660.07	2022/2/10-2024/2/29
4	中城未来产业园 2 栋 4 层 3A03	成都森未科技有限公司	中城智造产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研发、办公		2022/4/1-2024/3/31

（九）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十）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对于成都森未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未考控制权溢价或缺乏控制权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被评估企业有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在本次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前提下，为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而

出具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该评估结论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情况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当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本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情况变化而导致评估结论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名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若未征得本资产评估机构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印、摘抄、引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或将其全部或部分内容披露于任何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

按现行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壹年，该有效使用期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

（本页系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成都森米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涉及的该企业全部财产份额价值评估项目报告的盖章页，无正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中国·北京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2.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3.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委托人承诺函
5. 被评估单位（其他相关当事人）承诺函
6.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7.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明文件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8.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9. 签名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10.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1. 资产评估汇总表或者明细表